

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

112 年 3 月 22 日第 89 版

壹、訂立目的

因應 COVID-19 疫情，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 核酸檢測之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衡酌國內疫情及檢驗量能，爰開放有檢驗需求之民眾，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檢驗，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為使民眾及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申請規定。

貳、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檢驗適用對象

COVID-19 自費檢驗開放有需求的民眾，皆可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

二、核酸池化（pooling）檢驗適用對象

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如屬出入境檢驗需求，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非屬前述風險對象，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核酸池化檢驗。

三、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受理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得由自費檢驗指定機構自行規劃申請方式及所需檢附相關文件。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名單、服務時段、收費標準、及取得報告之時限等訊息，請自行參考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官方網站公布資訊。
- （二）有關各國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建議民眾請先洽各國駐臺機構查詢，或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 之「最新消息」→「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所公布之訊息。倘有疑義，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 2343-2888。

- (三) 有關香港及澳門相關問題，請洽陸委會 (02) 2397-5589 分機 6010；中國大陸相關問題，請洽陸委會 (02) 2397-5589 分機 5020。

參、自費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流程及執行事項

一、自費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流程

- (一) 國內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且符合下列採檢站設置規範：

1. 採檢站設置

- (1)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並以牆壁、玻璃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

- (2) 有規劃檢驗動線。

2. 採檢人員應穿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請參閱「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

- (二) 倘有意願擔任自費檢驗指定機構之醫療機構，可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確認檢驗流程、採檢時效及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並簽訂合約。
- (三) 符合前開資格之醫療機構，可具文向所在地之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相關文件(包括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通過後指定。
- (四) 有意願新增池化檢驗方式之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得依前項流程提出申請，且池化檢驗每管以混合 5 支檢體為上限，並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 (pooling) 方式操作步驟」操作。

二、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執行事項

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各指定機構應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下列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 (一) 落實採檢分流措施，妥善規劃採檢動線，如設置自費採檢專區、避免與其他就醫病人共用候診區、或利用事前預約、線上查詢採檢進度等方式減少自費採檢民眾與其他就醫病人近距離接觸及候診時間之配套措施。
- (二) 進行 SARS-CoV-2 呼吸道檢體採集時，應穿著適當防護裝備；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三、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接受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民眾採檢 48 小時內或快速檢驗(急件)之時限內，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檢驗報告，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T-PCR)」之字樣。
- (二)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檢測部位以「鼻咽(Nasopharyngeal)或咽喉(throat)」為原則。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提供檢驗服務時，除採檢民眾有特殊需求外，應依循上開原則辦理，並於檢驗報告註記檢測部位。

四、檢驗收費原則

檢驗費用由自費檢驗指定機構訂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